



MSSB/FATF_02/2016
2016年7月26日

通函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的聲明

(1) 財務特別行動組織有關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及伊朗的聲明

繼香港海關在2016年3月24日發出相關通函後，現通知金錢服務經營者，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特別組織”）已在2016年6月24日發出一份最新聲明，識別出多個司法管轄區，指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存在策略性缺失。該份聲明可於特別組織的網站

(<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non-cooperativejurisdictions/documents/public-statement-june-2016.html>) 取覽。

該份聲明分為兩部分。

(i) 因特別組織的呼籲而面臨其成員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採取針對措施的司法管轄區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特別組織對於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未能處理其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內的重大缺失，以及這情況對國際金融體系的健全性所構成的嚴重威脅，仍表示關注。此外，特別組織對於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有關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的非法活動及其資金籌集所構成的威脅，表示關注。特別組織呼籲其成員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採取針對措施，和根據適用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採取針對性金融制裁，保障國際金融體系，以免因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持續出現重大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風險而受損。

(ii) 因特別組織的呼籲而面臨其成員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採取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的司法管轄區

伊朗

特別組織歡迎伊朗採納了行動計劃，以處理其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策略性缺失，故此暫停對伊朗的針對措施，為期十二個月。直至伊朗執行所需措施以處理行動計劃所識別的缺失為止，特別組織對於伊朗出現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以及這情況對國際金融體系的健全性所構成的威脅，仍表示關注。若伊朗不能顯示在執行行動計劃方面取得足夠進展，特別組織將於十二個月後重新施加有關針對措施。特別組織呼籲其成員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對於伊朗所產生的風險，採取與風險相稱的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



金錢服務經營者在處理與伊朗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有關的交易時，應繼續採取香港海關於2012年4月27日發出的通函內所述的措施。金錢服務經營者亦應採納特別組織的聲明內所述的有關指引，並相應地採取適當的行動和保障措施。

(2) 財務特別行動組織有關改善全球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合規情況的聲明：持續進展

此外，為了持續改善全球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合規情況，特別組織在另一份聲明內提供最新名單，列出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出現策略性缺失，但已就此與特別組織制訂行動計劃的司法管轄區。特別組織將會密切監察有關行動計劃的實施情況，並促請其成員參考載於特別組織的網站

(<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non-cooperativejurisdictions/documents/fatf-compliance-june-2016.html>) 的聲明所提述的資料。

特別組織將會繼續評估這些司法管轄區在處理其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缺失方面的進展，並會不時發表最新聲明，因此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瀏覽特別組織的網站，以查閱最新資料。

(3) 財務特別行動組織2016年6月22至24日全體會議所取得的成果

除了上文(1)及(2)中的聲明外，特別組織亦發表了在近期舉行的全體會議上取得，而金錢服務經營者可能有興趣知道的多項其他成果。當中包括（舉例說）《特別組織有關分享信息的綜合標準》。進一步資料可於特別組織的網站（<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fatfgeneral/documents/plenary-outcomes-june-2016.html>）取覽。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3759 3723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